

# 前 言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以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为导向。项目的实施，是提高富川瑶族自治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是提高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提高地区医疗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的需要；是缓解广大患者“看病难”问题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促进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突破阻碍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发展的瓶颈，推动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品位的要素，有利于吸引更多企业、人员，促进城市西部协调发展。

本项目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建设标准的要求切合富川瑶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投资合理，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良好。因此，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至古城路段三里亭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18'22.35"、北纬 24°48'32.14"，北侧有富川至梧州公路经过，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6750.71 万元，土建投资 5601.8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自筹解决；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占地面积 0.58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38hm<sup>2</sup>（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2hm<sup>2</sup>（临时占地）；由于景观绿化区及边坡防护区占地范围 1.67hm<sup>2</sup>已全部纳入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中医瑶医诊疗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统一规划建设，景观绿化区及边坡防护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故实际验收面积减少。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8.98 万 m<sup>3</sup>（普通土方 14.78 万 m<sup>3</sup>，石方 4.2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4.4 万 m<sup>3</sup>（表土 0.05 万 m<sup>3</sup>，普通土石方 4.35 万 m<sup>3</sup>），外购表土 0.05 万 m<sup>3</sup>，弃方 14.63 万 m<sup>3</sup>，其中弃方 10.43 万 m<sup>3</sup>运往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用于回填，弃方 4.2 万 m<sup>3</sup>石方外售用于生产碎石；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48 个月，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7]251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

住院服务楼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函》;

2018年4月8日,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追加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2018年6月,由广西中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18年7月10日取得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8)68号)。

2021年8月,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21年8月19日取得《贺州市水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贺水行审[2021]26号)。

2023年1月16日,建设单位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中医瑶医诊疗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3)3号)。

2023年9月,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3年9月我

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至古城路段三里亭处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0.58hm <sup>2</sup>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贺州市水利局，2021年8月19日，贺水行审[2021]26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8年9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8年9月~2022年8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2.25			
		验收范围		0.58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4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9		渣土防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04		
	林草覆盖率 (%)	25		林草覆盖率 (%)	26.3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500m, 绿化覆土 0.19 万 m <sup>3</sup>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 0.1hm <sup>2</sup>					
	临时措施	临时盖板排水沟 60m, 临时土质排水沟 255m, 土质沉沙池 3 个, 密目网 2100m <sup>2</sup>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12.14 万元				
	实际投资		64.69 万元				
	增减原因		1、经过设计优化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各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植物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 总体上措施投资减少。 2、本项目基预备费、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实际费用少于方案设计费用。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广权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明新周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北一里四巷 48 号		地址		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26 号	
邮编		530000		邮编		542700	
联系电话		李原雄 17736609131		联系电话		陈一 1362774916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47638406@qq.com	

---

# 7 结论

##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